

ICS 03.100.40
A 24
备案号: 13927—2004

LS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1701—2004

粮食信息分类与编码 粮食企业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grain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grain enterprise

2004-04-22 发布

2004-07-01 实施

国家粮食局 发布

前 言

为适用粮食行业信息处理和交换的需要,促进粮食信息规范化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 GB/T 20001.3—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GB/T 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结合我国目前粮食企业名称进行分类编码。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德贤、祝玉华、王录民、甄彤、何毅、张雪、赫振方、蒋昭。

粮食信息分类与编码

粮食企业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粮食企业的信息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行业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657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

3 分类原则与方法

3.1 本标准的分类对象是各类粮食企业。企业名称采用面分类法。管理型分公司(例如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等)可按公司、分公司等进一步逐层细化。

3.2 企业名称指非管理型企业的名称,名称类目应细化至具体企业名称。

4 编码方法及代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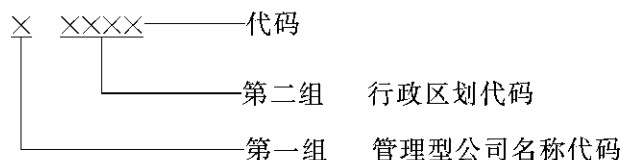
4.1 管理型公司编码

4.1.1 管理型公司编码采用复合代码结构,总体设计采用七位等长阿拉伯数字,对分类终止于中间某一层面的类目名称的代码,信息处理时补“0”至设计的总码长,标准文本不补“0”。

4.1.2 管理型公司类目所细化的管理型分公司名称的编码规则如下:

前一位为管理型公司名称代码。第四~七位(四位)为 GB/T 2260 所给出的各分公司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地区、市)。

4.1.3 代码结构如下:



4.1.4 举例如下: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1
郑州分公司	114101
南京分公司	11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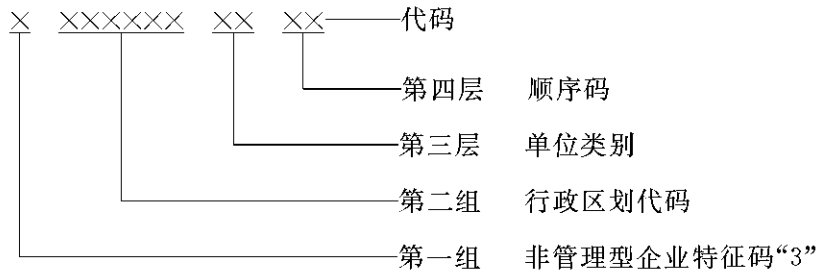
4.2 企业名称编码

4.2.1 本标准采用复合代码结构,总体设计采用 11 位等长阿拉伯数字,对分类终止于中间某一层次的类目名称的代码,信息处理时补“0”至设计的总码长,标准文本不补“0”。

4.2.2 粮食企业名称的编码规则如下:

前一位为非管理型企业名称代码特征码,即“3”。第二~七位(六位)为 GB/T 2260 所给出的具体企业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第八~九位(两位)为单位类别。最后两位为位于同一所在地的各企业的顺序编码。

4.2.3 代码结构如下:



5 粮食企业分类与代码表

粮食企业分类与代码表,见表 1。

表 1 粮食企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1	管理型公司	
1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GB/T 4657 代码为 534 按编码方法说明编写分公司代码
19	其他管理型公司	
3	企业名称	按编码方法说明编写具体企业名称代码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粮食企业补充编码

表 A.1 单位类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1	粮食仓储企业	
11	中央直属储备粮库	
12	中谷粮油集团	
13	省级储备粮库	
14	地市级储备粮库	
15	县级储备粮库	
19	其他仓储企业	
2	粮食购销企业	
3	粮食加工企业	
4	粮食设备制造企业	
9	其他粮食企业	
